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6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1-73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160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41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分别用于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卓越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基于人工智能的下一代可持续运营安全产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拟投入募集资金 105,775.05 万元,其中 56,250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场所,拟购房产对应的土地为研发用地,38,494 万元用于购置软硬件设备;项目一建成后预计正常年年销售收入 86,982.66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7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3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二拟投入募集资金 64,224.95 万元,其中 6,323.63 万元用于租赁办公室,50,509.00 万元用于购置软硬件设备;项目二建成后预计正常年年销售收入 71,020.00 万元,正常年年净利润 18,619.11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4 年(含建设期 3 年)。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包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62,723.37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8.51%。发行人前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84,888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78.4 万元用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背景下的基础软件研发升级平台建设项目,20,373.84 万元用于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化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申报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两次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行业竞争、客户储备、在手订单、研发需求和新聘研发人员数量、人均办公面积等,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公司中间件、网络安全市场业务效益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及相关项目效益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和假设、计算过程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4)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5)项目一拟购房产的位置以及房产认购协议签署情况,结合周边同类房产说明拟购房产价格是否合理;(6)项目二拟租赁房产产权是否明晰,房产租赁协议签署情况和租赁备案情况,结合周边同类房产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合理;(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件、网络安全市场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设备需求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软硬件设备投资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相匹配；（8）结合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8）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4）（8）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一）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1、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1）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36	0.01	3.05	0.01	5.34	0.02	4.02	0.01
银行存款	25,719.55	95.30	31,019.57	95.81	31,347.56	98.55	34,589.18	97.18
其他货币资金	1,265.97	4.69	1,355.08	4.19	456.92	1.44	1,000.03	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合计	26,988.88	100.00	32,377.71	100.00	31,809.82	100.00	35,593.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5,593.24 万元、31,809.82 万元、32,377.71 万元和 26,988.8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等。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持续减少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持续进行的投资活动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不断减少，通过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实现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2)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具体用途安排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补充营运资金规模的合理性,采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可支配资金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①	32,377.71
2021年12月末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②=①	32,377.71
未来使用计划③=④+⑤	30,053.01
其中: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④	30,053.01
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银行借款余额⑤	-
剩余可用于其他用途的资金(②-③)	2,324.70

其中,最低货币现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运营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年付现成本总额÷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为30,053.01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30,053.01
2021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62,093.89
2021年度营业成本④	-	19,884.69
2021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⑤	-	46,113.15
2021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	3,903.95
货币资金周转率③(次)	③=365/⑦	2.07
现金周转期⑦(天)	⑦=⑧+⑨-⑩	176.66
存货周转期⑧(天)	-	155.88
应收账款周转期⑨(天)	-	305.07
应付款项周转期⑩(天)	-	284.29

注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含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3:存货周转期=365*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注4:应收账款周转期=365*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注5:应付款项周转期=365*(应付款项平均余额+合同负债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假设公司未来期间保持 2021 年运营规模情况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剩余资金约为 2,324.70 万元。除日常经营需求外，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亦需预留部分资金以便加强研发来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62,866.06	268,067.64	243,290.64	215,622.31
负债总额	39,260.68	41,523.04	39,075.04	50,09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94%	15.49%	16.06%	23.23%
流动比率	3.12	3.02	2.98	2.00
速动比率	2.75	2.78	2.75	1.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压力也随之增加。

3、公司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10	25,540.22	12,341.31	8,7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2	-25,901.53	-18,245.35	-13,32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86	31.03	2,540.56	2,604.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0.25	-330.27	-3,363.47	-1,960.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22.63	31,352.90	34,716.37	36,677.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2.38	31,022.63	31,352.90	34,716.3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4.00	93,082.89	55,975.04	44,29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5.89	6,282.07	3,678.79	2,77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63	8,815.48	15,602.23	7,300.8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1.52	108,180.44	75,256.06	54,37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0.11	20,016.39	17,318.77	12,761.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7.88	33,189.96	20,681.85	12,48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85	13,155.99	6,079.94	7,17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78	16,277.88	18,834.19	13,1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26.62	82,640.22	62,914.75	45,6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10	25,540.22	12,341.31	8,758.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58.76 万元、12,341.31 万元、25,540.22 万元和-6,435.10 万元。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逐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上升 40.9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19 年大幅上升，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 2020 年承担了较多的政府项目，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员工总人数增加的影响。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上升 106.95%，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上升，公司客户类型不断丰富，客户回款速度和回款比例上升，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和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销售回款较少，且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增加所致。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合理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由于公司目前的客户仍以三大运营商、政府部门、大型金融机构为主，上述企业付款流程较为繁琐，付款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垫付资金的压力较大。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5.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33	0.59	0.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83	0.59	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0.02	12,132.36	5,355.94	1,82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000.00	890.00	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	12,000.00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02	26,132.36	18,245.94	13,32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2	-25,901.53	-18,245.35	-13,323.7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23.73万元、-18,245.35万元、-25,901.53万元和-940.02万元。

公司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收购北京泰策科技相关的款项9,000.00万元、追加清响基金投资2,000.00万元、新增对海资联动投资500.00万元以及支付数码大厦A座14套房产写字楼尾款和无形资产软件采购款等。

公司202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收购北京泰策科技相关的款项12,000.00万元、新增对海资联动投资款和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等。

公司2021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支付收购北京泰策科技相关的款项6,000.00万元、新增对上海通办、广州睿帆投资款和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等。

公司2022年1-3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等。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5.60	4,783.64	424.04	6,128.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18.09	4,08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5.60	4,783.64	15,442.13	11,208.5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800.00	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05.61	3,013.22	85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74	1,346.99	88.35	5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74	4,752.61	12,901.57	8,60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86	31.03	2,540.56	2,604.2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604.21 万元、2,540.56 万元、31.03 万元和 2,064.86 万元。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收到的款项 6,128.27 万元及收到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代扣款 4,075.41 万元、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等，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长期贷款 7,200.00 万元及支付相关利息所致。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及股票期权行权相关的款项 15,294.2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 9,800.00 万元和支付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2,988.35 万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收到的款项 4,477.43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 2020 年度股利 3,405.61 万元及新租赁准则下的房屋租赁费 1,261.56 万元。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票期权行权收款 2,685.6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新租赁准则下的房屋租赁费 512.74 万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60.76 万元、-3,363.47 万元、-330.27 万元和-5,310.25 万元，公司各期末银行存款不断减少，通过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实现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4、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1) 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收入增长假设

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状况为基础，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平均增长
营业收入	49,996.99	64,033.78	86,316.07	
增长率	34.38%	28.08%	34.80%	32.42%

假设公司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00%，预测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增长率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营业收入	28.00%	110,484.57	141,420.24	181,017.91

假设2022年至2024年的各项财务相关指标与2021年末一致。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4%、72.73%、1.47%、9.90%、12.08%和8.42%。

(2) 测算过程

按照前述参数假设，公司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测算，测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与基期的差额
	(基期)	(预测)	(预测)	(预测)	
应收票据	118.60	151.81	194.31	248.72	130.12
应收账款	62,774.87	80,351.83	102,850.35	131,648.45	68,873.58
预付账款	1,269.34	1,624.76	2,079.69	2,662.00	1,392.66
存货	8,547.26	10,940.49	14,003.83	17,924.90	9,377.64
经营性流动资产	72,710.07	93,068.89	119,128.18	152,484.07	79,774.00
应付账款	10,428.10	13,347.97	17,085.40	21,869.31	11,441.21
合同负债	7,269.57	9,305.05	11,910.47	15,245.40	7,975.83
经营性流动负债	17,697.67	22,653.02	28,995.87	37,114.71	19,417.04
流动资金占用额	55,012.40	70,415.87	90,132.31	115,369.36	60,356.96
流动资金需求额	-	15,403.47	19,716.44	25,237.05	60,356.96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额为60,356.9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

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性投入持续增加，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1.3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新增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资产净额将会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由上述“（一）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和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之“4、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可知，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额为60,356.9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综合分析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结合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一)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投资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性资金外共有 2 个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各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如下：

1、项目一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总投资
		T+1	T+2	T+3	
1	办公场所购置费	56,250.00			56,250.00
2	场地装修费	2,812.50			2,812.50
3	软硬件设备投资	18,344.91	11,142.54	9,006.54	38,494.00
合计		77,407.41	11,142.54	9,006.54	97,556.50

注：表中 T+X，T 为募投项目开始实施时间，X 为募投项目实施年份数，下同。

2、项目二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投资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总投资
		T+1	T+2	T+3	
1	场地装修费	2,887.50			2,887.50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25,975.60	11,537.74	12,995.66	50,509.00
合计		28,863.10	11,537.74	12,995.66	53,396.50

上述 2 个项目汇总的投资金额和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总投资
		T+1	T+2	T+3	
1	办公场所购置费	56,250.00			56,250.00
2	场地装修费	5,700.00			5,700.00
3	软硬件设备投资	44,320.51	22,680.28	22,002.21	89,003.00
合计		106,270.51	22,680.28	22,002.21	150,953.00

上述 2 个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150,953.00 万元，其中，办公场所购置费 56,250.00 万元，场地装修费 5,700.0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89,003.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办公场所购置和场地装修费将集中于 T+1

年之前完成，形成固定资产后将在后续期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软硬件设备投资将在 T+1 年至 T+3 年的建设期内持续投入，产生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参考了发行人现行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现行的折旧摊销政策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电子设备	5	5%
软件	5	-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折旧或摊销方法、折旧或摊销年限、残值率与发行人现有政策不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的测算方法具备合理性。

（三）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一建设周期 3 年，项目建设期后运营期年度销售收入 86,982.6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二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建设期后运营期年度销售收入 71,020.00 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测算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准，为谨慎考虑，假设未来测算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 2021 年度水平。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持续增长。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项目收入预测，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下表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财务预测与业绩承诺。

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①	9,725.86	13,539.36	17,238.85	17,238.85	17,238.85	9,055.65	5,242.15	1,542.66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②	86,316.07	86,316.07	86,316.07	86,316.07	86,316.07	86,316.07	86,316.07	86,316.07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③	14,134.46	48,330.82	106,991.38	158,002.66	158,002.66	158,002.66	158,002.66	158,002.66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④=②+③	100,450.53	134,646.89	193,307.45	244,318.73	244,318.73	244,318.73	244,318.73	244,318.73
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比重：①/④	9.68%	10.06%	8.92%	7.06%	7.06%	3.71%	2.15%	0.63%
2、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⑤	24,810.33	24,810.33	24,810.33	24,810.33	24,810.33	24,810.33	24,810.33	24,810.33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净利润⑥	-28,748.08	-16,987.69	13,327.68	46,631.79	42,483.22	48,916.30	49,853.71	52,998.28
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⑦=⑤+⑥	-3,937.75	7,822.64	38,138.01	71,442.12	67,293.55	73,726.63	74,664.04	77,808.61
预计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比重：①/⑦	-246.99%	173.08%	45.20%	24.13%	25.62%	12.28%	7.02%	1.98%

由上表可知，在项目建设期，由于募投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规模尚小，前期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等原因，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含

募投项目)及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的比例相对较高。而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募投项目按预期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收入可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及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的比例最高分别为7.06%、25.62%,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目前测算,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从开始实施到进入运营期产生稳定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若未来竞争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导致业绩下滑进行了风险提示。

2、本次募投项目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资产结构的影响

以2022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构成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前		本次募投增加	实施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2,450.77	38.97%	-	102,450.77	24.76%
非流动资产	160,415.29	61.03%	150,953.00	311,368.29	75.24%
资产总额	262,866.06	100.00%		413,819.06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24.76%和75.24%,较2022年3月31日资产结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的资产结构仍较为合理,且随着后续年度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将逐渐降低。

九、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四、八,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资产负债情

况、现金流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 获取发行人近三年经营规模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行业报告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假设、测算过程，分析其合理性；

(3) 获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核对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及测算过程；

(4)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资产折旧摊销年限及残值率等情况；

(5) 结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折旧、摊销等费用进行测算，分析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的影响。

(二) 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问题四、八，会计师认为：

(1)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规划合理，投入金额测算谨慎，投资进度合理，折旧摊销会计处理符合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且按预期实现效益后，募投项目新增收入足以抵消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增长，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资产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毛利率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96.99 万元、64,033.78 万元、86,316.07 万元和 7,878.3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10%、79.94%、76.96% 和 67.53%，其中安全产品、智慧应急、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448.45 万元、68,609.03 万元、

75,676.53万元和71,412.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90%、107.15%、87.67%和226.61%,占比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较大。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为18,500.66万元,同比增长106.6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竞争、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和技术储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变化情况等,分业务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的风险;(2)结合账龄构成、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3)结合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人员结构等情况说明2021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竞争、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和技术储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变化情况等,分业务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的风险;

(一) 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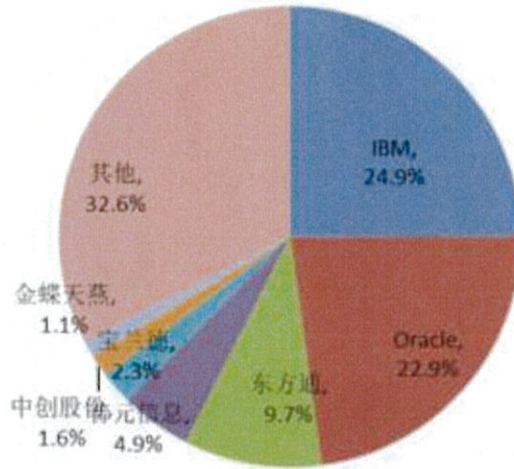
1、中间件行业

国际中间件市场经历了长期的市场化竞争和发展,以IBM和Oracle为代表的软件行业巨头企业通过自身在软件行业的技术优势,并通过收购兼并进行产业布局,逐渐占据了国际中间件市场份额的前两位。

国内中间件行业发展初期,国外厂商IBM、Oracle等占据竞争的绝对主导地位,国产品牌处于相对弱势。随着国内中间件厂商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东方通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在电信、金融、政府、军工等行业客户中逐渐打破IBM和Oracle的垄断,实现了中间件软件的自主可控。出于国家信息安全和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考虑,中间件产品一直是国家主管部门重点扶植的软件领

域，在此背景下，金融、电信、政府等行业领域的国产化进程有望继续加快，国产品牌份额增长明显。国外品牌目前在中间件市场虽然仍占据优势地位，但市场份额已明显下降。

根据计世资讯和中原证券研报统计，2021 年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中原证券

2、网络信息安全软件行业

网络信息安全涉及信息系统的各个层面，并且演进节奏较快，产品功能愈加专业化，行业内不断涌现出功能各异的新产品和服务，因此细分领域众多，形成了目前国内外厂商共同竞争、行业高度分散的格局。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发布的《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分析报告》，2020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 9 家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40.5%。此外，相比于其他 IT 细分领域，网络信息安全软件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1) 国内厂商市场份额较高

由于受到政策限制、安全审查等因素制约，国外厂商无法涉足需求广阔的政府、军工等安全敏感领域，相比于 IT 基础设施，国外厂商在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市场份额并不具备绝对优势，甚至在部分领域落后于国内厂商。尽管在技术水平方面国内安全厂商并未完全超过国际领先安全厂商，但技术竞争力相较其他多数 IT 细分领域更为接近。此外，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国内厂商在金融、能源、电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将具备明显优势，有望进一步

提高市场份额。

(2) 市场集中度低，缺乏行业龙头企业

网络信息安全软件行业格局在国内外均较为分散，造成行业格局分散的重要原因是信息安全贯穿整个信息流链条，涉及几乎所有的信息设备与软件，单一信息安全企业难以掌握全部的信息安全技术，只能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渠道特点进行差异化定位，选择部分细分领域参与竞争。因此，从结果上来看，行业内难以形成绝对的龙头企业。

目前，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越来越重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显著提高了行业竞争门槛。随着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等相关政策落地，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此外，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等新兴安全领域是未来行业发展的重点，将有利于积极布局新兴领域的头部厂商。

3、智慧应急行业竞争格局

智慧应急行业在发达国家已经发展到一定水平，但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行业，我国的智慧应急行业仍然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由于应急领域专业性极强，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与行业知识要求，目前我国智慧应急行业的市场主要参与者大多为政府、研究院，市场竞争者较少。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标准规范的完善，应急平台行业在 2009 年开始进入快速建设阶段，近几年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未来市场发展渐趋于平稳，但还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由于应急领域专业性极强，有较高的技术要求与行业知识要求，目前市场中主要的软件厂商有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的装备厂商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二十八所、三十八所与五十四所等，呈现出较为集中的市场化竞争格局。随着市场容量的放开，预计未来会有更多企业进入此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企业特点	代表型企业
综合性IT厂商	软件产品及IT产品线较长，涉及多个应用领域，应急平台软件业务作为其某个业务小分支，在其收入占比很小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企业特点	代表型企业
大型应急装备提供商	大型科研院所，凭借在应急装备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较强的制造经验和制造能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所、第三十八研究所、第五十四研究所
应急平台专业厂商	专注于应急平台领域，在产品类型、软件功能、收入结构等方面与其他类厂商存在较大差异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政企数字化转型行业竞争格局

数据驱动政企运营模式发生变革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政企数字化转型领域涉及多个行业，市场格局初显，角逐日趋白热化，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和新参赛选手不断涌现，整个行业具备以下特点：

（1）以国内厂商为主，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由于受到政策限制、安全审查、国家信创等因素制约，国外厂商无法涉足需求广阔的政府、公共安全、军工等安全敏感领域，同时我国正在加快推进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国内厂商在政务、公共安全、司法、教育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领域将具备明显优势，有望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2）新技术落地度不高，缺乏行业龙头企业

政企数字化转型领域市场格局在国内较为分散，其涉及信息化领域多、行业多、厂家多，单一行业缺乏龙头企业，同时，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技术在政企相关行业落地较少。随着我国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竞争格局的白热化，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二）行业发展趋势

1、中间件行业发展状况

中间件是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中间件位于客户机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管理计算资源和网络通信。中间件为构建大规模、高性能、分布式 C/S 应用程序提供了通信、事务、安全、容错等基础服务，它屏蔽了底层技术细节，使应用程序开发不必再从底层做起，以自身的复杂性换来了应用程序开发的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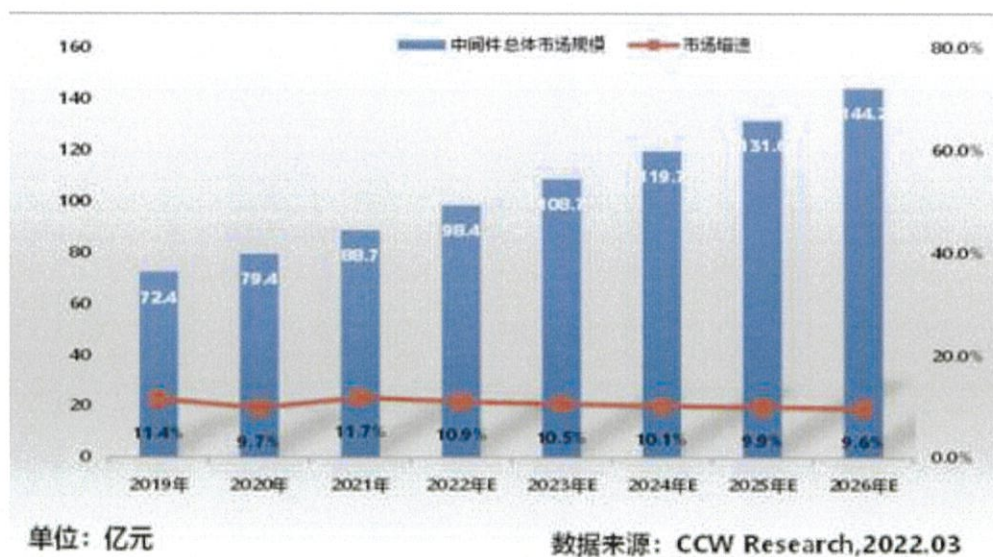
(1) 中间件的发展演进

中间件的功能特点及自身定位，决定了中间件产品的多样性。早期的中间件主要有消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后发展出应用服务器、规则引擎以及专门用于各类物联网和移动应用的中间件产品等。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领域相关技术日渐成熟，中间件开始不断扩大边界以融合新兴技术趋势，中间件产品形态愈发多样，既可以是在计算机硬件和操作系统之上，支持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行的基础中间件软件形态，也可以是在云环境中组成 PaaS 平台的云化中间件形态，以及在大数据领域中以数据中台的形态出现。但不论应用场景如何变化，屏蔽底层技术差异，为分布式应用提供标准平台的需求始终存在并持续增长，中间件产品的概念不断延伸，将并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壮大。

(2) 除受疫情影响外，中间件市场规模总体稳定增长

2019-2026 年我国中间件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预测情况如下：



根据计世资讯的预测，2019-2026 年我国中间件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9.00% 以上，中间件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信创产业概念的提出以及用户对于基于云的分布式应用服务、消息队列等中间件工具的需求不断增长，中间件开始不断扩大边界以融合新兴技术趋势，中间件产品的概念不断延伸，并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壮大。

根据华为发布的《鲲鹏计算产业发展白皮书》预测，2023年全球中间件市场空间434亿美元，2018-2023年5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10.3%；2023年中国中间件市场空间13.6亿美元，2018-2023年5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15.7%，中间件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3）国产中间件应用领域日益扩大

经过20余年的发展，中间件行业的国内企业已经具备较为完整的产品线，部分产品已经达到甚至局部超越国外同类水平。国产中间件产品已经在金融、通信、政务、交通、国防等领域得到了较多应用，局部打破了国外技术的垄断，能够为金融、电信、能源等领域核心基础软件的安全可控提供有效突破点。

国产消息中间件在产品质量、持续研发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具有完全自主产权。除了在电子政务领域广泛应用外，在金融、电信、交通等重点行业也实现了规模化应用。东方通消息中间件TongLINK/Q在金融支付结算系统中已成为结算数据传输的标准通道。基于20余年中间件技术沉淀，东方通推出了高速传输平台TongHTP，支持万级应用并发的可靠接入与传输，同步消息吞吐性能为同类优秀开源产品的5-10倍，成为了自主创新中间件历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此产品将在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览会上进行首次展出。

国产JavaEE应用服务器中间件作为大部分业务应用的基础环境，在政务、电信、金融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功能及性能成熟稳定。东方通应用服务器中间件TongWeb在大型头部金融机构的大量应用，证明国产中间件产品具备了满足金融行业业务需求的能力，可以支撑大型用户的重要业务系统，有能力打破多年以来国外厂商对该领域的垄断。

国产交易中间件在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实现了全面应用，此外在社保领域也有部分应用案例，证明国产交易中间件已经具备可以支撑核心交易系统的基础。

国产数据缓存中间件产品日臻成熟，已具备替代国外及开源数据缓存软件的能力。东方通分布式数据缓存中间件TongRDS功能对标主流开源软件，性能大幅超越，在安全性、维护性方面具备明显优势，目前已在政务、金融行业领域多个业务系统中得到应用。

国产服务代理中间件提供包括负载均衡能力在内的轻量级服务代理服务满足用户系统建设需求。以往开源负载均衡软件被广泛应用在各类业务系统中，随着国产服务代理中间件能力的成熟，越来越多的系统开始采用国产产品，市场前景可观。

国产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软件的设计实现，紧贴国内用户的应用需求，相比国外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已在金融、政务等大量需要文件传输的领域应用。其中，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中间件 TongGTP 在人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资产管理公司等主流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都实现了规模化应用，市场份额领先国外产品。

企业服务总线中间件在政务、电信、国防、企业等领域得到一定程度的应用，已初步具备了在关键行业领域替代国外产品的能力。

数据交换平台和数据处理工具在政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实现了分布式应用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可以对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大规模分布的数据实现交换管理。国产数据交换平台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务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服务中。

国产 API 网关中间件随着微服务架构的普及市场需求持续扩大，随着产品能力的不断完善，以及相较同类开源软件在稳定性、安全性、维护性等方面的优势，使得国产 API 网关正逐渐成为众多业务系统建设中的首选。

（4）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持续推进，中间件市场空间巨大

当前，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发展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国产化应用是国家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包含了从 IT 底层的基础软硬件到上层应用软件全产业链的安全、可控，中间件作为核心基础软件，在我国各行业信息系统中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实现中间件产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是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 key 一环，因此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尽管目前国外厂商 IBM、Oracle 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国产中间件类产品已经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在部分领域已经完全具备自主可控能力。在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的持续推动下，中间件产品的国产化进程将持续加快，国产中间件厂商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并有望成为信息技术

应用创新产业发展的标杆行业。

2、网络信息安全软件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定义，信息安全是为数据处理系统建立和采取的技术和管理的安全保护。从狭义来说，信息安全是指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广义的信息安全是指保护资源免受各种类型威胁、干扰和破坏，即保证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随着互联网及云计算渗透率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逐步进入网络空间安全时代。

（1）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与社会各方面的深度融合，近年来信息安全问题频发并呈现愈加复杂的趋势。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并在制度和法规层面强化了对信息安全的要求。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19 年我国网络安全的行业规模为 1,563.59 亿元，同比 17.1%；2020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1,729.3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0.6%，预计 2021 年将增长至 2,002.5 亿元，增速约为 15.8%。2019-2021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

此外，根据 IDC 预测数据显示，在 2021-2025 的五年预测期内，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将以 20.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增速位列全球第一。从行业终端用户的角度来看，电信、地方政府和银行行业用户在网络安全方面相关支出最多；其中，地方政府和银行支出将会稳步增长，五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均超过 21.0%。

（2）安全软件与安全服务占比不断提高

与全球安全产业结构发展趋势一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持续向服务化转型。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多数由合规需求驱动，而近年来的灾难性攻击表明网络风险已经构成重大威胁，企业逐渐将安全视为一项重要的商业风险，并且更加看重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的持续性。随着网络攻击行为日趋复杂，防火墙、IDS 等传统网络安全设备并不能完全阻挡恶意的网络攻击，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策略显得尤为重要。此外，随着虚拟化及云服务理念的渗透，网络信息安全盈利模式将由软硬件产品向服务逐步转移。

（3）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政策推动以及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成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近年来国际、国内网络安全事故频发，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近年来《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提高对政府、企业等信息安全的合规要求。我国信息安全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带动政府、企业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此外，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企业级用户中的广泛普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大量新型复杂的业务系统的建设将带来新的安全漏洞，企业级用户面临着数据丢失、业务系统连续性等安全挑战，信息安全建设成为企业级用户在 IT 系统建设过程中关注的重要内容。在信息安全政策和新兴技术的驱动下，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综上，整体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处于上行周期，在信息安全政策和新兴技术的驱动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3、智慧应急产业发展状况

智慧应急的本质是“应急”，智慧是手段和方法。智慧应急是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5G、有线网络以及各类应急救援技术，实现应急指挥救援、全员协同调度、资源 GIS 管控以及数据存储调取等，构建集数据信息共享、分析研判支撑为一体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建立专业部门间的深度整合、政府与社会的互联互通机制，通过智能化的模拟分析、快速评估、科学决策手段，将常态下的城市运行管理与紧急状态下城市应急管理相统一。

应急产品可分为应急服务产品、处置救援类产品、监测预警类和预防防护类四大类别。全国应急产业联盟报告显示，应急服务产品发展严重滞后，数量占比仅为 2%，以事后“救援”为目标的处置救援类产品占比达 56%，监测预警类和预防防护类占比分别为 24%和 18%。我国应急产业重处置、轻预防，重硬件、轻软件，重产品、轻服务，应急产业发展不均衡，且与发达国家“重预防防护”的管理理念存在较大差距。

目前，国内智慧应急行业还处于初级阶段，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各应急产业园区，为下游用户提供解决方案服务。2022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指出我国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总体较低，风险隐患早期感知、早期识别、早期预警、早期发布能力欠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装备配备、紧急运输、远程投送等保障尚不完善等问题，并部署构建“智慧应急大脑”，壮大安全应急产业，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鼓励企业提供安全应急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引导企业加大应急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安全应急领域有实力的企业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安全应急产业大型企业集团，鼓励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速发展。

综上，国家对智慧应急产业发展的重视，为智慧应急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智慧应急产业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机遇。

4、政企数字化转型领域发展状况

在全球数字经济浪潮下，政府和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其谋求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十四五”期间，国内外环境面临深刻变化，信息技术革命持续演进，给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首次以专篇对数字化发展做出系统布局，在顶层设计中明确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定位，“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部署了八方面重点任务，其中要求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深化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和集群数字化转型，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营造繁荣有序的创新生态。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15-2021 年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逐年扩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46%。2021 年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为 3,951 亿元，同比增长 7.31%，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可达近 4,269 亿元。2015-2021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基础信息资源库、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等多个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

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处于不断增长趋势。

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企业与数字技术全面融合，全方位提升效率的转型过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计划》提出，鼓励大型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平台。营造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数字化环境，构建更为畅通循环的数字化发展环境，形成具备数字共识的社会。

综上，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为经济提质增效深度发力。

（三）公司战略规划和技术储备

1、公司战略规划

东方通以夯实现有主营业务和拓展新航道两个方向为主要目标，以“安全+”、“数据+”、“智慧+”三大产品体系为基础，坚持“做精产品、做厚平台、做深应用”的发展思路，持续完善在网络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应用、智慧应急、工业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的布局。

（1）基础软件板块

利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未来持续高景气的有利契机，全面打造更丰富的基础软件产品线和生态环境。在市场端，进一步聚焦政府、金融、电信、交通等重点行业市场，基于产品生态引入新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关注军工、能源、央企等新兴行业领域增量市场带来的商机，进行市场布局；在产品端，针对传统产品比照国际水平找差距、补短板，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对照“关基条例”等各类安全保护法规加强产品本身的安全防护能力；布局未来技术趋势产品，聚焦 B 端、G 端的私有云化中间件、安全可信中间件、行业中间件产品以及泛数据工具类标准化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前沿技术跟踪。

（2）网络信息安全板块

顺应国家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产业发展良好机遇，巩固现有电信运营商客户资源，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主打“安全+”市场升级战略，将公司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的成功经验向政府、电力、金融、医疗、教育等更多行业领域渗透发展，关注 5G 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等新兴领域，努力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

(3) 智慧应急板块

公司重点突出子公司泰策科技在应急领域产品、技术和市场的既有优势，抓住机遇，积极赋能，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信等新技术为手段，打造智慧应急和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新兴品牌。

(4) 数字化转型板块

从运营商5G作为切入点，覆盖从原来数据、安全、网络基础层面发展到提供核心业务平台和各级政企数字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与实施落地能力，帮助各行业利用感知、AI、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数字化重塑，构建具有前瞻性业务与运营及服务模式，借助公司的“数据+、安全+、智慧+”三架马车赋能业务创新、沉淀行业能力，帮助各企事业单位在资产数字化、运营数字化、决策数字化、业务数字化创新等方面提供从咨询到实践的服务，为加速政企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服务，同时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技术储备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并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在基础安全领域，公司在中间件核心技术上积累丰厚，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多项中间件、SOA、云计算与智慧城市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积极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并参与国家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标准的编制。在行业安全领域，公司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基础通信安全和应急管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四)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软件	99.95%	32.23%	94.88%	38.57%	95.00%	42.06%	92.65%	34.69%
安全产品	61.91%	21.49%	68.38%	28.18%	73.48%	29.22%	64.39%	46.20%
智慧应急	34.43%	32.58%	67.58%	18.91%	80.97%	15.17%	75.35%	17.95%
政企数字化转型	78.80%	13.70%	58.01%	14.34%	45.97%	13.55%	58.76%	1.1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67.53%	100.00%	76.96%	100.00%	79.94%	100.00%	7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10%、79.94%、76.96%和 67.53%，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

从业务类别来看，基础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基础软件板块对应主要为基础软件中间件产品，产品相对成熟，投入相对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2019年-2022年1-3月，基础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92.65%、95.00%、94.88%、99.95%，总体较为稳定。

2019年-2022年1-3月，安全产品、智慧应急和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主要系该三类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软件平台的搭建和硬件设备的装配与调试。根据不同项目的需求，这三类业务可能需采购包括大流量采集设备、通用服务器、网络设备、物联网感知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少量第三方软件产品和技术外包服务。其中硬件设备较为昂贵，成本较高，若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中硬件占比高，则会导致毛利率变低。

2019年-2022年1-3月安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4.39%、73.48%、68.38%、61.91%，其中2020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20年安全产品部分项目以软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为主（如广东紫晶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湖北移动IDC/ISP八期-CU项目、广州云趣云通讯项目），该类项目不涉及采购硬件，故导致安全产品当年毛利率较高。剔除该部分业务后，2020年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为69.78%，与2021年安全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9年和2022年1-3月智慧应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5.35%、80.97%、67.58%、34.43%，其中2020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20年智慧应急业务中涉及数据应急安全系统等软件平台业务的项目（如深圳奥怡数据应急安全防护项目、深圳易聆信息应急安全项目）较多，该类项目不涉及硬件设备的采购，故当年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年1-3月智慧应急产品项目数量较少，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新疆和田应急管理局消防能力提升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执行人员只能委托当地第三方，因此一季度委外服务成本较高；另一方面，2022年一季度公司

智慧应急部分项目涉及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涉及采购硬件设备较多，上述原因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年2022年1-3月政企数字化转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8.76%、45.97%、58.01%、78.80%，其中2020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0年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中，涉及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如武警内蒙古总队影像地图指挥项目、广东佛山移动智能学堂项目）较多，需采购通用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故当年毛利率相对较低，若剔除该部分业务，2020年政企数字化的毛利率为52.56%，与2019年和2021年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毛利率接近。2022年1-3月政企数字化转型产品项目数量较少，主要系公司承接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项目，公司作为智慧重保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度参与各赛区相关的通信保障以及公共安全工作，该类项目较少涉及硬件采购，故2022年一季度毛利率相对较高。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

1、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10%、79.94%、76.96%和67.53%，2019年至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22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和季节性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88058.SH	宝兰德	99.52%	93.11%	87.94%	96.46%
688118.SH	普元信息	31.80%	54.74%	55.95%	59.50%
-	中创股份	-	88.52%	94.62%	93.92%
300369.SZ	绿盟科技	63.32%	61.39%	70.43%	71.71%
002439.SZ	启明星辰	68.51%	65.99%	63.87%	65.79%
002912.SZ	中新赛克	76.97%	68.95%	76.23%	82.26%
300188.SZ	美亚柏科	55.28%	58.37%	57.60%	55.74%
300311.SZ	任子行	49.81%	53.08%	47.55%	61.19%
	均值	63.60%	68.02%	69.27%	73.32%
	东方通	67.53%	76.96%	79.94%	76.1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综合毛利率计算公式：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上表显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东方通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位于同行业中间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一贯情形。但由

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主营细分业务有所不同，而各细分行业相应的毛利率各不相同，从而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2、公司分业务类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 基础软件业务

发行人基础软件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宝兰德	中间件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业务	未披露	61.78%	60.83%	60.41%
中创股份	中间件软件销售	未披露	99.39%	98.11%	99.18%
东方通	中间件	99.95%	94.88%	95.00%	92.65%

注：宝兰德毛利率为中间件软件的毛利率，普元信息毛利率为软件基础平台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根据普元信息（688118.SH）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普元信息软件基础平台业务中标准产品（中间件）的毛利率在2016年至2019年1-6月期间为99.93%至100.00%之间，普元信息2019年度至2021年度软件行业毛利率较低系受到软件基础平台业务中平台定制细分类型低毛利产品的影响。中创股份当前处于首次公开发行申报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基础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宝兰德较为接近。普元信息的软件基础平台业务包括标准产品（中间件），平台产品定制服务或一体化解决方案咨询实施服务，与东方通基础软件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础软件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 安全产品业务

发行人安全产品业务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启明星辰	安全产品、安全运营与服务	未披露	66.05%	63.80%	65.76%
绿盟科技	安全产品、安全服务	未披露	66.02%	71.24%	72.88%
中新赛克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	未披露	80.83%	79.43%	92.84%
美亚柏科	网络空间安全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	未披露	56.49%	63.05%	60.90%
任子行	网络安全	未披露	45.54%	33.43%	50.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62.99%	62.19%	68.51%
东方通	安全产品	61.91%	68.38%	73.48%	6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启明星辰、绿盟科技、美亚柏科的安全产品毛利率接近。中新赛克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系统建设项目对软件采购数量少，项目实施难度大，公司需派出工程人员海外出差负责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故单套软件价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任子行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其网络安全业务涉及较多集成及专用设备项目。东方通安全产品业务主要是公司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向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网络安全、通信业务安全、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系不同产品软硬件、人工成本及委外服务的需求不同所致，公司安全产品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智慧应急业务

发行人智慧应急业务和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辰安科技	应急管理	未披露	26.99%	40.11%	54.92%
东方通	智慧应急	34.43%	67.58%	80.97%	75.35%

注：2021年辰安科技年报收入产品分类变更，上表毛利率取数口径为：2021年度为“应急管理”业务毛利率，2019-2020年为“应急平台软件及配套产品”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涉及智慧应急业务的公司较少，辰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应急平台软件、应急平台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其应急管理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服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智慧应急业务根据应用场景不同，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毛利率随项目的实际需求产生一定波动。2019年-2021年，东方通智慧应急业务以软件产品销售为主，故毛利率高于辰安科技。公司2022年一季度智慧应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系新疆和田应急管理局消防能力提升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执行人员只能委托当地第三方，因此一季度委外服务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由于2022年一季度公司智慧应急部分项目涉及系统集成业务，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4）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

发行人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和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点软件	智慧政务	未披露	70.60%	75.44%	75.16%
南威软件	政务软件产品	未披露	54.96%	45.85%	50.54%
东方通	政企数字化转型	78.80%	58.01%	45.97%	58.76%

注：2021年南威软件年报收入产品分类变更，上表毛利率取数口径为：2021年度为“政务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2019-2020年为“互联网+政务”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新点软件和南威软件的主营业务涉及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东方通与南威软件毛利率较为接近。新点软件的智慧政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公司向客户销售标准化基础版的软件平台，该产品较为成熟且不涉及硬件采购，因此毛利率较高。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根据应用场景不同，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毛利率随项目的实际需求产生一定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较为成熟，在中间件核心技术上积累丰厚，技术和产品创新不断，同时在安全产品、智慧应急和政企数字化转型领域也累计了丰富的经验，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十四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较快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大幅提升，中间件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国产中间件应用领域日益扩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持续推进。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安全产品、智慧应急和政企数字化转型等用户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主要客户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与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故综合毛利率将维持在合理水平。

二、结合账龄构成、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1、公司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一般的系统集成商、大型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公司实行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期一般为 6-9 个月。对于银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信用期为 9-12 个月。报告期内，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应收账款政策维持稳定。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现行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主要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注：2019年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估计进行了变更，将原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坏账计提比例5%调整为6个月以内（含6个月）坏账计提比例为0%，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坏账计提比例为5%。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308.46	57.85%	47,191.02	62.36%
其中：6个月内	35,410.91	49.59%	38,618.21	51.03%
6个月—1年	5,897.55	8.26%	8,572.81	11.33%
1—2年	11,663.57	16.33%	11,402.64	15.07%
2—3年	5,850.67	8.19%	5,359.45	7.08%
3—4年	1,838.56	2.57%	1,884.86	2.49%
4—5年	1,886.36	2.64%	1,670.24	2.21%
5年以上	8,399.99	11.76%	7,703.76	10.18%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小计	70,947.60	99.35%	75,211.95	99.39%
单项计提	464.58	0.65%	464.58	0.61%
合计	71,412.18	100.00%	75,676.53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802.27	56.55%	34,273.74	64.12%
其中:6个月内	36,068.78	52.57%	26,186.19	48.99%
6个月-1年	2,733.49	3.98%	8,087.55	15.13%
1-2年	15,500.55	22.59%	7,883.13	14.75%
2-3年	4,132.59	6.02%	2,377.07	4.45%
3-4年	1,807.16	2.63%	2,584.47	4.84%
4-5年	1,943.45	2.83%	2,610.43	4.88%
5年以上	5,966.44	8.70%	3,536.13	6.62%
小计	68,152.45	99.33%	53,264.97	99.66%
单项计提	456.58	0.67%	183.48	0.34%
合计	68,609.03	100.00%	53,448.45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60.00%左右;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70.0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2年以内形成的。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通过在行业中长期积累的销售经验,针对行业特点及客户性质,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现金流管理,促进货款回笼,使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良好的质量。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注】	期后回款比例
2022年3月31日	71,412.18	10,853.56	15.20%
2021年12月31日	75,676.53	18,641.23	24.63%
2020年12月31日	68,609.03	39,742.30	57.93%
2019年12月31日	52,013.23	35,606.32	68.46%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回款金额。

公司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期后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304.78	3,130.5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333.62	1,105.0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85.17	505.52
广东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深圳市志合创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48	309.48
北京博新创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75	291.0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77.57	237.90
公安部	882.80	226.89
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2,243.58	197.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627.12	184.15
合计	24,284.86	6,547.96

注：该表为同一控制口径下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前10大客户的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期后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118.44	4,103.46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427.90	1,407.25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202.50	1,197.80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66.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62.91	368.23
广东恒睿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长沙星融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36.00	336.00
深圳市奥怡轩实业有限公司	411.30	334.80
深圳市志合创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48	309.48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4.00	291.50
合计	24,312.53	9,674.52

注：该表为同一控制口径下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前10大客户的情况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8.46%、57.93%、24.63%和15.20%。因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客户回款计划延迟，回款审批流程延长，部分应收款项尚在催收中。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因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在12个月内（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等），

因此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的部分应收款项尚处在信用期内；另一方面，公司客户群体主要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在内的三大运营商、政府客户、中大型银行等构成，上述客户的信誉度较高，付款流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情况良好，符合行业特征及下游客户付款习惯，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	东方通	宝兰德	普元信息	启明星辰	中新赛克	美亚柏科
6 个月以内	0.00%	-	-	-	-	-
6 个月-1 年	5.00%	-	-	-	-	-
1 年以内	5.00%	5.00%	6.11%	10.71%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3.70%		25.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70%		5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报和 2022 年一季报、招股说明书等。

账龄	中创股份	绿盟科技				任子行
		金融客户	交通能源 政府客户	运营商客户	其他客户	
6 个月以内	=	-	-	-	-	-
6 个月-1 年	=	-	-	-	-	-
1 年以内	5.00%	5.27%	12.92%	4.98%	10.24%	5.00%
1-2 年	10.00%	17.76%	34.64%	15.60%	33.26%	10.00%
2-3 年	25.00%	48.15%	46.99%	41.73%	53.29%	30.00%
3-4 年	50.00%	72.54%	85.96%	65.47%	66.29%	100.00%
4-5 年	80.00%	88.64%	88.30%	92.27%	82.76%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报和 2022 年一季报、招股说明书等。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细分类型及构成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客户类型、客户结构及业务模型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各可比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除发行人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0% 之外，其他年度的坏账计提比例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宝兰德、美亚柏科、中创股份相类似。

假设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应收款项账龄 6

个月以内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对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6 个月以内	35,410.91	38,618.21	36,068.78	26,186.19
按 5%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0.55	1,930.91	1,803.44	1,309.31
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损失以“-”填列）	160.37	-127.47	-494.13	-1,309.31
利润总额	-5,939.86	26,187.25	25,869.04	15,313.13
占比	-2.70%	-0.49%	-1.91%	-8.55%

如上表所示，假设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应收款项账龄 6 个月以内计提坏账准备，则报告期内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09.31 万元、-494.13 万元、-127.47 万元、160.37 万元，报告期内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5%、-1.91%、-0.49%和-2.70%，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三）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1、应收账款整体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71,412.18	75,676.53	68,609.03	53,448.45
坏账准备	13,743.72	12,901.66	11,213.89	8,503.78
账面价值	57,668.46	62,774.87	57,395.14	44,944.67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6.29%	57.45%	54.27%	53.15%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226.61%	87.67%	107.15%	106.90%

注：2022年3月末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年化）=2022年3月末账面余额÷（2022年1-3月营业收入*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呈上升态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944.67 万元、57,395.14 万元、62,774.87 万元及 57,66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5%、54.27%、57.45%及 56.2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0%、107.15%、87.67%及 226.61%。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

通及其子、分公司，由于上述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付款流程较长，因此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高。2022年1-3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一方面因公司处于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国内基础软件中间件和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主要客户以政府机构、电信、金融、能源等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为主，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一季度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招标采购，产品交付、测试和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另一方面2022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验收进度均受影响所致。

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财务数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88058.SH	宝兰德	应收账款余额	24,057.51	22,701.87	19,090.33	13,929.60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2,304.14	1,613.48	1,063.53
		计提比例	-	10.15%	8.45%	7.64%
688118.SH	普元信息	应收账款余额	19,265.50	22,250.82	22,621.45	22,539.36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2,089.82	2,674.75	1,651.02
		计提比例	-	9.39%	11.82%	7.33%
=	中创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6,290.42	3,444.77	1,814.47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360.22	195.58	134.10
		计提比例	-	5.73%	5.68%	7.39%
300369.SZ	绿盟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70,028.94	91,623.02	83,741.37	89,224.92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23,716.85	22,452.51	16,547.38
		计提比例	-	25.89%	26.81%	18.55%
002439.SZ	启明星辰	应收账款余额	266,165.20	335,172.84	301,888.74	230,525.39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36,743.21	31,189.29	24,134.86
		计提比例	-	10.96%	10.33%	10.47%
002912.SZ	中新赛克	应收账款余额	25,839.23	40,592.30	37,055.97	34,827.29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13,627.02	10,156.36	7,613.87
		计提比例	-	33.57%	27.41%	21.86%
300188.SZ	美亚柏科	应收账款余额	88,751.98	102,570.23	87,637.84	90,492.46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17,905.75	12,926.45	10,814.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财务数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比例	-	17.46%	14.75%	11.95%
300311.SZ	任子行	应收账款余额	37,986.86	46,807.74	50,217.65	58,146.51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11,564.61	13,422.49	12,642.66
		计提比例	-	24.71%	26.73%	21.74%
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	76,013.60	83,501.16	75,712.27	67,687.50
		坏账准备金额	未披露	13,538.95	11,828.86	9,325.25
		计提比例	-	17.23%	16.50%	13.37%
东方通		应收账款余额	71,412.18	75,676.53	68,609.03	53,448.45
		坏账准备金额	13,743.72	12,901.66	11,213.89	8,503.78
		计提比例	19.25%	17.05%	16.34%	15.91%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2、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列示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坏账综合计提比例的平均值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宝兰德、普元信息、中创股份、启明星辰。发行人已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各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财务数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88058.SH	宝兰德	应收账款余额	24,057.51	22,701.87	19,090.33	13,929.60
		收入金额	25,201.48	18,495.60	18,226.02	14,330.2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95.46%	122.74%	104.74%	97.20%
688118.SH	普元信息	应收账款余额	19,265.50	22,250.82	22,621.45	22,539.36
		收入金额	19,755.41	43,642.93	36,071.82	39,597.8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97.52%	50.98%	62.71%	56.92%
=	中创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未披露	6,290.42	3,444.77	1,814.47
		收入金额	未披露	12,017.56	8,186.80	6,901.6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	52.34%	42.08%	26.29%
300369.SZ	绿盟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70,028.94	91,623.02	83,741.37	89,224.92
		收入金额	130,621.45	260,899.51	201,004.43	167,109.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财务数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53.61%	35.12%	41.66%	53.39%
002439.SZ	启明星辰	应收账款余额	266,165.20	335,172.84	301,888.74	230,525.39
		收入金额	225,762.65	438,603.08	364,674.53	308,949.5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117.90%	76.42%	82.78%	74.62%
002912.SZ	中新赛克	应收账款余额	25,839.23	40,592.30	37,055.97	34,827.29
		收入金额	35,414.87	69,387.75	95,410.04	90,451.1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72.96%	58.50%	38.84%	38.50%
300188.SZ	美亚柏科	应收账款余额	88,751.98	102,570.23	87,637.84	90,492.46
		收入金额	127,921.16	253,519.55	238,609.83	206,741.0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69.38%	40.46%	36.73%	43.77%
300311.SZ	任子行	应收账款余额	37,986.86	46,807.74	50,217.65	58,146.51
		收入金额	27,231.22	69,530.60	87,798.92	99,625.5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139.50%	67.32%	57.20%	58.37%
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	76,013.60	83,501.16	75,712.27	67,687.50
		收入金额	84,558.32	145,762.07	131,247.80	116,713.27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92.33%	62.99%	58.34%	56.13%
东方通		应收账款余额	71,412.18	75,676.53	68,609.03	53,448.45
		收入金额	31,513.28	86,316.07	64,033.78	49,996.9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年化）	226.61%	87.67%	107.15%	106.90%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2、因2022年一季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3月末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采用账面价值计算。2022年一季度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年化）=2022年3月末账面价值÷（2022年1-3月营业收入*4）。

如上表所示，东方通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与宝兰德的比例较为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及产品业务类型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政府、电信行业，与宝兰德较为相似。普元信息的客户类型主要以金融机构、电信行业为主。同行业上市公司绿盟科技、启明星辰、中新赛克、美亚柏科、任子行的业务类型主要为行业

安全产品为主，而东方通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基础软件、安全产品、智慧应急和政企数字化转型。客户结构及细分产品类型的差异，综合影响导致东方通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年3月31日东方通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采用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②公司2022年1-3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一方面因公司处于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国内基础软件中间件和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主要客户以政府机构、电信、金融、能源等领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为主，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一季度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招标采购，产品交付、测试和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另一方面2022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开展和项目验收进度均受影响所致。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加，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同时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安全产品、智慧应急和政企数字化转型业务，具体涉及软件中间件产品、网信安全产品以及应急软件、DNS相关产品等，面向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在内的三大运营商、政府客户、中大型银行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上述客户信誉度较高，发行人对其销售均采用赊销的方式。由于上述客户付款流程较长，从而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3、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表如下：

客户名称	设定依据	2019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2年信用政策	备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客户，资信较好，付款审批流程长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第一大客户

客户名称	设定依据	2019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2年信用政策	备注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客户，资信较好，付款审批流程长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度、2021年度第二大客户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客户，资信较好，付款审批流程长	/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度第二大客户、2021年度第三大客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客户，资信较好，付款审批流程长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度第三大客户
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业务合作较多，安全类产品交付手续复杂，一般应用在大型集成项目上，项目回款周期长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	2019年度第四大客户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采用审慎信用政策	不超过6个月	不超过6个月	不超过6个月	/	2020年第三大客户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央企客户，资信较好，付款审批流程长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第五大客户、2019年第五大客户
上海亚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期短，采用审慎信用政策	/	/	不超过6个月	/	2021年第四大客户
郑州迪维勒普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合作系统集成及开发类业务，交付手续复杂，回款周期长	/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	2020年第五大客户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期短，采用审慎信用政策	/	不超过6个月	/	/	2020年第四大客户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资信良好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3月第五大客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府单位客户，资信较好，付款审批流程长	/	/	/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3月第二大客户
公安部第一	政府单位客户，资	/	/	不超过12	不超过12	2022年1-3月第三

客户名称	设定依据	2019年信用政策	2020年信用政策	2021年信用政策	2022年信用政策	备注
研究所	信较好,付款审批流程长			个月	个月	大客户
和田市应急管理局	政府单位客户,资信较好,付款审批流程长	/	/	/	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3月第四大客户

注: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2、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4、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

5、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更名为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要考虑项目的验收进度,结合销售模式、客户信用、合同金额、产品或服务类型并结合市场竞争状况、招投标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付款进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应收账款政策维持稳定。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内部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龄及回款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注】
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2,243.58	6个月以内:1,754.37万元,1-2年:220万元,2-3年:269.21万元	197.42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4.09	6个月以内:1,408.91万元,6个月-1年:0.59万元,1-2年:84.59万元	223.20
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473.80	6个月以内	-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注】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5.17	6个月以内 1,027.58 万元；6个月-1年 457.59 万元	1,046.97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3.00	2-3 年	-
合计	8,129.64		1,467.59

注：期后回款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注】
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2,258.73	6个月以内 1,866.33 万元，6个月-1年 1.59 万元，1-2 年 390.81 万元	275.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2.50	6个月以内	1,233.27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个月以内	966.0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1.68	6个月以内 1,396.50 万元，6个月-1年 85.18 万元	223.20
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473.80	6个月以内	-
合计	9,416.70		2,697.59

注：期后回款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注】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581.19	6个月内 208.93 万元，6个月-1年 551.97 万元，1-2 年 678.76 万元，2-3 年 1,141.53 万元。	2,505.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700.03	6个月内	459.53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9.28	6个月内 246.28 万元，1-2 年 1,433.00 万元	246.28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3.27	6个月内	1,533.27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13.59	6个月内	1,413.59
合计	8,907.36		6,158.11

注：期后回款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注 1】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3,436.75	6个月内 2,077.84 万元，6个月-1年 217.38 万元，1-2年 1,141.53 万元	3,113.55
中移全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70.34	6个月内 2,060.04 万元，6个月-1年 10.30 万元	2,070.34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518.61	6个月内	418.76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3.00	6个月内 645.00 万元，6个月-1年 788.00 万元	-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237.78	6个月内 646.05 万元，6个月-1年 591.73 万元	1,000.91
合计	9,696.48		6,603.56

注 1：期后回款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

注 2：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一期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0%、69.14%、28.65%、18.05%。其中：（1）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情况良好；（2）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尚处在信用期内，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审批流程长，回款延迟。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主要包括最终用户、系统集成商等。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等最终用户客户存在较大变动，因公司的软件产品更新周期以及重复购买的周期较长，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该类最终用户客户存在较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航天海鹰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系统集成商客户基本保持稳定，系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系统集成商。

如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统计，则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不存在较大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请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人员结构等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69.14	77.41%	11,930.29	64.49%	5,622.56	62.81%	4,062.14	53.97%
服务费	629.73	11.42%	2,556.22	13.82%	1,201.69	13.42%	1,629.06	21.64%
业务招待费	220.20	3.99%	1,930.81	10.44%	1,039.24	11.61%	727.32	9.66%
差旅费	142.59	2.59%	915.55	4.95%	439.52	4.91%	570.36	7.58%
办公费	35.65	0.65%	151.62	0.82%	170.90	1.91%	175.89	2.34%
折旧费	3.53	0.06%	12.42	0.07%	8.68	0.10%	6.36	0.0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4.46	0.44%	347.66	1.88%	117.49	1.31%	13.45	0.18%
会议费	33.59	0.61%	181.57	0.98%	62.19	0.69%	118.15	1.57%
咨询费	20.75	0.38%	12.26	0.07%	3.16	0.04%	9.83	0.13%
交通费	29.55	0.54%	240.03	1.30%	170.48	1.90%	145.43	1.93%
通讯费	1.39	0.03%	15.69	0.08%	14.85	0.17%	11.02	0.15%
售后服务费	0.80	0.01%	124.18	0.67%	55.63	0.62%	-	-
其他	103.33	1.87%	82.35	0.45%	45.11	0.50%	58.16	0.77%
合计	5,514.71	100.00%	18,500.66	100.00%	8,951.50	100.00%	7,52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527.18 万元、8,951.50 万元、18,500.66 万元和 5,514.7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以销售人员的薪酬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在 50%以上。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包括销售部门开展业务相关的中标服务费、前期测试费用、网络技术服务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服务费用总体呈逐年增加趋势。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主要为销售部门及销售费用发生的相关招待费和差旅费等。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9,549.16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同步上涨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86,316.07	64,033.78	34.80%
其中：基础软件	33,289.98	26,929.63	23.62%
安全产品	24,326.39	18,709.74	30.02%
智慧应急	16,318.06	9,716.72	67.94%
政企数字化转型	12,381.64	8,677.70	42.68%
销售费用	18,500.66	8,951.50	106.68%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033.78 万元、86,316.07 万，同比增长率 34.80%。受益于自主创新、信息安全领域市场需求的推动、产业趋势的持续发展，公司基础软件、安全产品、智慧应急、政企数字化转型等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得到了稳步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均有所增长。

(2) 公司拟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使得 2021 年度销售人员及相关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投入增长较快

随着自主创新、信息安全领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东方通以夯实现有主营业务和拓展新航道两个方向为主要目标，以“安全+”、“数据+”、“智慧+”三大产品体系为基础，坚持“做精产品、做厚平台、做深应用”的发展思路，持续完善在网络信息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应用、智慧应急、工业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的布局。

根据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拟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拓展，并于 2021 年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大幅增加了相关的销售人员。同时销售相关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投入也有所增加。

(3) 公司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导致 2021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结构如下：

类别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257	17.48%	257	18.20%	145	13.15%	120	17.65%
技术人员	1,040	70.75%	1,005	71.18%	824	74.71%	474	69.71%
财务人员	19	1.29%	19	1.35%	17	1.54%	15	2.21%
行政人员	154	10.48%	131	9.28%	117	10.61%	71	10.44%
合计	1,470	100.00%	1,412	100.00%	1,103	100.00%	680	100.00%

注：公司主要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不涉及生产类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销售团队，加强各类业务的市场拓展，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加。2021 年末销售人员 257 人，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 人。2021 年销售人员占总员工数量的比例为 18.20%，销售人员占总员工数量的比例同比增加 5.05%。同时由于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上升，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业务拓展等发展战略以及销售人员的增加综合影响导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明细，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公司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差异原因；
- 3、复核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变化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和坏账计提情况；
- 4、复核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交易内容、确认收入金额及时间、账龄、涉及项目进展和主要欠款方资信情况；

5、复核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表；

6、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发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分析2021年销售费用上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正常范围内小幅波动，综合毛利率将维持在合理水平；

2、因客户类型、客户结构及业务模型有所不同，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与宝兰德的比例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3、对明显存在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余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确定各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6、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增加所致，销售费用的上涨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科技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APP 应用监测系统、工业大数据平台、大数据采集共享平台、东方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等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发行人持有 14 处房屋，房屋用途均为写字楼，合计 1,934.87 平方米。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977.11 万元，主要系投资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清响）；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5,943.52 万元，包括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资联动创新）等 5 家被投资企业，发行人认为上述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形；（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5）结合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金额及其差异、投资的合伙企业相关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等，说明未将杭州清响和海资联动创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6）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

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五、结合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认缴实缴金额及其差异、投资的合伙企业相关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等，说明未将杭州清响和海资联动创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有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联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一）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2017年2月20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该产业基金“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清响基金”) 总投资规模2亿元, 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9,800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 海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00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清响基金于2017年2月28日成立。

2018年8月2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 即同意清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与新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等事宜。

2、发行人出资情况

(1)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	19,800.00
2	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
合计		100.00%	20,000.00

(2) 发行人实缴情况:

发行人认缴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9,800.00 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 公司累计实缴 13,160.00 万元。具体如下:

实缴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2017年3月	3,960.00
2017年6月	2,000.00
2018年11月	1,200.00
2019年1月	2,000.00
2021年9月	1,000.00
2021年10月	1,000.00
2021年11月	1,000.00
2021年12月	1,000.00
合计	13,160.00

公司出资额尚未全部实缴, 主要系根据《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企业后续各期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于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议后, 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进度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书。全体合伙人应在接到普通合伙人出资通知

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出资通知书的要求缴付相应的出资额，将相应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指定银行账户。”公司目前实缴出资金额是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缴纳，后续将根据普通合伙人出资通知书要求，及时缴纳出资。

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信息安全、大数据应用、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智能制造、新一代通讯技术等。拟投资的目标企业的主要选择标准有：A.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B. 拥有核心技术或创新的商业模式；C. 有初步的资本市场认可的公司形象，商业市场广阔；D. 行业内占据优势地位，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E. 具有清晰的业务模式且主营业务突出；F. 企业收入或利润的年增幅一般超过20%，且预测未来3-5年内将保持一定增长速度；G. 企业运行稳健、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健全；H. 企业管理团队稳定且值得信赖。投资方式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等。

(2) 投资金额：对外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每个项目投资金额未约定。

(3) 违约责任：

杭州清响合伙协议签署后对全体合伙人（包括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合伙人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则未履行的一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对于普通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导致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的，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包括设立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如有限合伙人对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使得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该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合伙企业或者普通合伙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向有限合伙人追偿，追偿范围不受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限制。

4、清响基金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清响基金已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	北京宏链科技有限公司	围绕区块链平台、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设施，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	是。北京宏链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数据+”、“安全+”具有协同效应
2	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高端的通信和网络设备测试工具	是。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数据+”、“安全+”具有协同效应
3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软件和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可信管控，为政企客户从底层到应用提供基础软件系列产品服务	是。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数据+”、“安全+”具有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采购金额为125.35万元，发行人向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中间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销售金额为276.30万元。公司投资清响基金符合获得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情况。

清响基金投资主要投资于发行人相关的产业上下游，投资标的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作为清响投资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亦希望通过清响投资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因此不属于财务投资。

2021年10月18日，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本企业目前主要投资于与东方通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上下游，投资标的亦符合东方通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现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企业的后续投资将继续与东方通的主营业务保持协同关系或处于东方通的产业链上下游，使东方通通过本企业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

(二) 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入伙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入伙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即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资联动基金”）。2019年12月，公司与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海资联动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人出资情况

(1) 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1.75%	20,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75%	20,000.00
3	杨云春	7.94%	5,000.00
4	北京艺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4%	5,000.00
5	北京伟豪投资有限公司	7.94%	5,000.00
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	5,000.00
7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7%	2,000.00
8	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	1,0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

(2) 发行人实缴情况

2019年11月，发行人认缴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金额5,00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6月分别实缴金额500.00万元，发行人合计已实际出资1,000.00万元。

发行人出资额尚未全部实缴，目前实缴金额根据海资联动实际投资计划缴纳。根据《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原则上分两次缴付，每次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50%，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运作及项目投资情况，灵活决定在上述每次缴付上限范围内再行设置不超过 2 次的具体打款时间及各次实缴出资金额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各次具体缴付时间、缴付金额、收款账户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届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或各有限合伙人另行认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发行人未来出资计划将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要求或另行签署的法律文件，及时缴纳出资。

3、北京海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范围：投资领域为海淀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持有的资产（全国范围）为投资标的，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企业等主导产业化优质非上市，优质创新团队等“双优”科技项目。

(2) 投资金额：对外可使用的投资金额为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金额。投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含投委会主任和国家军民融合基金提名委员在内的五分之四票（含本数）以上同意，方可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项目或投资过往项目，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方可进行投资。

(3)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北京海联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北京海联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违约合伙人采取取消认缴出资的资格、强制退伙、赔偿违约金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海资联动基金对外（拟）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资联动已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	北京同有飞	主要从事数据存储、闪存存储、容灾等技术的研究、开发	是，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应用，致力于为政府、特殊行业、金融、能源、交通、制造业、医疗和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	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数据+”、“安全+”具有协同效应
2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智慧通信云融合平台、视频通信云平台等商业云业务	是，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数据+”、“安全+”具有协同效应

海资联动整体投资范围与公司所在行业领域相近，属于公司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标的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投资海资联动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该基金获取军民融合领域行业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对自身业务进行扩展，因此不属于财务投资。

2021年10月18日，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以海淀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持有的资产（全国范围）为投资标的，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企业等主导产业化优质非上市，优质创新团队等“双优”科技项目，本企业目前投资项目与东方通所在行业领域相近，属于东方通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标的亦符合东方通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上下游。现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企业的后续投资将继续与东方通的主营业务保持协同关系或处于东方通产业链上下游，使东方通通过本企业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

综上所述，对外投资企业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联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2,618.39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245.23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0,977.11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3.52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09	否
合计	21,310.34	-

根据上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618.3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	429.52
保证金	891.42
押金	446.81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往来款	322.29
其他	573.33
其他应收款余额	2,663.37
减：坏账准备	44.9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618.3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往来款、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及员工个人备用金等，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245.23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977.11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	23.14	2008年1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3.97	2017年3月和6月；2018年11月；2019年1月；2021年9月-12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合计	10,977.11		

(1)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核高基”）是2008年由东方通与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万元，出资比例各占33.33%。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发行人系国家“核高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北京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的承担单位，为更好地实施和完成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搭建软件测试平台，提升市场

实力，2008年，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北京核高基。北京核高基主要承担LINUX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之间的适配性测试和开发，并承担基础软件整体与部分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之间的适配性、集成性测试；同时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中与基础软件相关的联合性研发、服务与测试项目。

公司作为北京核高基的创始股东，为更好地实施和完成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搭建软件测试平台，提升市场实力而成立北京核高基。公司投资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是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有利于公司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及市场实力提升，并非财务性投资。

（2）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2017年2月20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该产业基金“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响基金”）总投资规模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9,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海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清响基金于2017年2月28日成立。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认购权，即同意清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为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与新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等事宜。

清响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信息安全、大数据应用、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智能制造、新一代通讯技术等。拟投资的目标企业的主要选择标准有：（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2）拥有核心技术或创新的商业模式；（3）有初步的资本市场认可的公司形象，商

业市场广阔；（4）行业内占据优势地位，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5）具有清晰的业务模式且主营业务突出；（6）企业收入或利润的年增幅一般超过20%，且预测未来3-5年内将保持一定增长速度；（7）企业运行稳健、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健全；（8）企业管理团队稳定且值得信赖。投资方式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等。

清响投资主要投资于发行人相关的产业上下游，发行人作为清响投资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亦希望通过清响投资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因此不属于财务投资。

2021年10月18日，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作为唯一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觅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产业基金，本企业目前主要投资于与东方通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上下游，投资标的亦符合东方通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现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企业的后续投资将继续与东方通的主营业务保持协同关系或处于东方通的产业链上下游，使东方通通过本企业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943.5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1.70	2019年12月及2020年6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	20.00	2010年6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477.25	2020年12月及2021年6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	24.57	2020年7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1年5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合计	5,943.52		

(1) 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入伙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入伙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即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资联动基金”）。2019年12月，公司与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海资联动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海资联动相关合伙协议，海资联动基金的投资领域为海淀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持有的资产（全国范围）为投资标的，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企业等主导产业化优质非上市，优质创新团队等“双优”科技项目。

海资联动整体投资范围与公司所在行业领域相近，属于公司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公司投资海资联动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该基金获取军民融合领域行业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对自身业务进行扩展，因此不属于财务投资。

2021年10月18日，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以海淀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持有的资产（全国范围）为投资标的，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企业等主导产业化优质非上市，优质创新团队等“双优”科技项目，本企业目前投资项目与东方通所在行业领域相近，属于东方通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标的亦符合东方通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上下游。现本企业承诺，未来本企业的后续投资将继续与东方通的主营业务保持协同关系或处于东方通产业链上下游，使东方通通过本企业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

协同。”

(2) 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

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为从事软件应用及培训、咨询提供服务，加强交流，促进技术创新，承接政府委托项目，为软件产业发展服务的事业性组织。公司投资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主要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希望通过对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的投资，进一步增强自身与产业内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同时有机会承接更多政府项目，扩大自身营业收入，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通办信息成立于2018年10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数字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销售。通办信息与公司均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面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功能化软件系统服务，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

江苏信创成立于2013年4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信创与公司均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帆科技”）成立于2015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睿帆科技掌握PB级处理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大数据科学平台和国产分布式数据库软件两大产品体系和数十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较多行业案例和客户伙伴。公司此次参股投资睿帆科技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人才交流、技术储备和技术融合，完善和扩展公司在国产基础软件方面的布局，增强公司在大数据计算方面的能力，为公司在“数据+”战略上进行更广阔范围的赋能，同时与睿帆科技目前所在的通信、轨交、安全等行业领域形成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因此，睿帆科技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26.09万元，主要系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合同资产	262.21
预付软件款	263.25
预付服务器款	0.62
合计	526.09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9月1日）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未出资设立财务公司，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七、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五、六，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杭州清响、北京海联合伙协议及杭州清响、北京海联出具的承诺文件，查阅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联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分析发行人认缴实缴金额的差异原因、查询对外（拟）投资企业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情况等，分析杭州清响和海资联动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相关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3）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后续财务性投资计划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查阅了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五、六，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联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没有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涉及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关于未决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通网信作为被告存在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著作权侵权和权属纠纷案、侵权技术秘密案等三起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所涉金额合计超过 1,58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的基本案情、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和技术，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若败诉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未决诉讼的基本案情、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和技术

（一）上述未决诉讼的基本案情、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1、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两个案件合并审理）

原告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安全”）认为，东方通网信在“黑龙江移动网络管理部 2020-2021 年安全管控平台（4A）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以及“中移动信息 2020 件黑龙江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工程黑龙江 4A 系统建设（包含东北节点 4A 前置平台、省中心 4A 平台）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服务采购项目”中使用了原告“亿阳网警访问管理与责任认定系统软件”与“亿阳网警安全管理控制平台软件”的源代码，侵犯了其软件著作权，因此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东方通网信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400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对该案进行了一次开庭审理，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东方通网信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

2、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乔鹏著作权侵权、权属纠纷案

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科技”）认为，东方通网信中标“黑龙江移动 2020 年网管软件紧急需求开发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文档的部

分内容由乔鹏组织其他亿阳科技在职员工起草,该部分内容属于著作权归亿阳科技所有,因此亿阳科技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案涉投标文件的权属归亿阳科技所有,并请求判令东方通网信停止侵权,并由乔鹏及东方通网信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666 万元,并承担其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 20 万元支出及案件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庭前谈话,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东方通网信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

3、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乔鹏侵权技术秘密案

亿阳科技认为,东方通网信中标“黑龙江移动 2020 年网管软件紧急需求开发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文档的部分内容由乔鹏组织其他亿阳科技在职员工起草,该部分内容属于亿阳科技技术秘密,因此亿阳科技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东方通网信及乔鹏停止侵权,并由乔鹏及东方通网信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 万元,并承担其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支出及案件诉讼费用。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 73 民初 93 号),裁定准予亿阳科技撤诉。

(二) 上述未决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人员,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涉及到的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和技术。

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乔鹏著作权侵权、权属纠纷案,系亿阳科技认为东方通网信中标“黑龙江移动 2020 年网管软件紧急需求开发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文档的部分内容侵犯其著作权,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和技术。

综上,上述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及技术。

二、相关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 预计负债计提相关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的相关解读，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95%但小于100%
很可能	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
可能	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
极小可能	大于0但小于或等于5%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①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②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如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或核电站的弃置费用等，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③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④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二) 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所涉的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要

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请求赔偿的金额	案件进展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未计提依据
1	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经济损失 190 万元整，因制止侵权行为所花费的合理费用支出 1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东方通网信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	否	1、发行人法务部认为上述案件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极有可能判决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发行人胜诉的可能性相对较大，败诉的可能性相对较低；2、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尚不承担现时义务，预计该事项也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因此公司未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	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通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权属纠纷	经济损失人民币 666 万元整，因制止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2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东方通网信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	否	

注：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乔鹏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若败诉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

假设极端情况下，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东方通网信均完全败诉，诉讼赔偿金额（含可能承担的案件诉讼费）合计不超过 1,096.54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2%，诉讼赔偿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利润规模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即使两起诉讼案件均完全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未决诉讼的相关资料，了解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案件案由、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是否与核心专利及技术相关；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2、对发行人法务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判断案件败诉的可能性，是否由此应当计提预计负债；

3、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诉讼形成的原因与进展，分析报告期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可能出现的损失；

4、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结合相关案件案情和经营数据，分析案件败诉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东方通网信已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73民初93号），裁定准许原告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撤诉，东方通网信尚未收到亿阳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两个案件合并审理）、黑龙江省亿阳科技有限公司诉东方通网信、乔鹏著作权侵权、权属纠纷案的判决结果；上述未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及技术；

2、发行人相关未决诉讼案件胜诉的可能性相对较大，败诉的可能性相对较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败诉情况下预计的赔偿金额，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文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9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类型
类别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主要经营业务：... (small text describing business scop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梁春**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变更、注销、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严增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姓名: 严增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严增强
No. of OutCard: 110001500002

所属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ed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e: 2001 04 28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日期: 2001年7月6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2001 07 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严增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姓名: 严增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合格
合格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严增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姓名: 严增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合格
合格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请于一周年前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1296

注册号: 310000001296
注册地: 上海市
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林文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3-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20110010000300001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